

二零一七年廉政公署周年民意调查

A. 公众对贪污的态度

	2014	2015	2016	2017
对香港贪污的容忍度				
(0分：完全不可以容忍；10分：完全可以容忍)				
平均分数：	1.0	0.6	0.7	0.6
是否愿意举报贪污				
— 愿意	76.7%	78.8%	78.1%	78.0%
— 不愿意	6.7%	5.7%	5.1%	6.2%
— 视乎情况而定	13.6%	14.0%	14.8%	13.7%
— 不知道 / 没有意见	3.1%	1.6%	2.0%	2.1%

处境行为	接受程度				行为是否违法		
	可以接受	视乎情况而定	不可以接受	不知道 / 没有意见	是	否	不知道 / 没有意见
(一) 酒吧东主向政府人员提供利益，要求检查走火设施时宽松处理。	0.1%	0.1%	99.3%	0.6%	98.2%	0.5%	1.3%
(二) 业主立案法团成员收受大厦维修工程承办商的礼物，答应考虑采用不符合标书要求的物料。	—	0.4%	98.6%	1.0%	97.9%	0.4%	1.7%
(三) 政府前线执法人员向商户索取节日利是。	0.6%	0.6%	98.1%	0.7%	95.5%	2.6%	1.9%
(四) 公务员知道部门就某工程项目招标，向由亲戚经营的承判商提供内部数据，协助其投标。	1.0%	0.5%	97.2%	1.4%	95.4%	1.9%	2.7%
(五) 快餐店买手收受食材供货商提供的回扣，但快餐店老板并不知情。	1.5%	0.6%	96.0%	1.8%	93.0%	3.9%	3.1%
(六) 公司职员夸大公事应酬支出，并以夸大的数额向公司申领开支。	1.1%	1.7%	96.0%	1.2%	91.2%	4.8%	3.9%
(七) 区议会选举候选人在为选民提供免费血压检查时，请选民投他一票。	17.5%	1.2%	77.8%	3.5%	69.9%	22.0%	8.1%

	2014	2015	2016	2017
对香港贪污情况普遍度的看法				
— 不太普遍 / 非常不普遍	64.5%	65.5%	64.4%	64.5%
— 非常普遍 / 颇普遍	27.6%	28.1%	29.6%	28.2%
— 不知道 / 没有意见	7.9%	6.5%	6.0%	7.4%

B. 公众对贪污问题的关注

	2014	2015	2016	2017
保持社会廉洁对香港整体发展的重要程度				
— 非常重要 / 颇重要	98.7%	99.0%	99.2%	99.2%
— 不太重要 / 非常不重要	0.5%	0.3%	0.2%	0.1%
— 不知道 / 没有意见	0.7%	0.7%	0.6%	0.7%
未来一年贪污情况的转变				
— 将会增加	20.1%	16.8%	18.5%	15.8%
— 将会减少	9.6%	8.3%	8.9%	11.4%
— 跟现在差不多	61.5%	62.6%	63.5%	64.3%
— 不知道 / 没有意见	8.9%	12.3%	9.1%	8.4%

对不同界别贪污问题的看法

对于香港的不同界别，最多受访者认为「政府高官 / 公务员」（25.2%）的贪污问题最值得关注，其次是「建造 / 工程界」（23.4%）及「地产界」（6.0%）。17.9%受访者没有表示任何看法。

认为「政府高官 / 公务员」的贪污问题最值得关注的受访者当中，最主要提及的原因是「影响民生 / 市民利益」（63.7%），其他原因为「社会地位高及权力大」（17.4%）及「为市民树立坏榜样」（11.1%）。

认为「建造 / 工程界」的贪污问题最值得关注的受访者当中，最主要提及的原因是「影响民生 / 市民利益」（71.9%），其次是「贪污会导致偷工减料 / 影响工程质素」（60.1%）及「涉及的金额庞大，容易出现贪污」（17.9%）。

认为「地产界」的贪污问题最值得关注的受访者当中，最主要提及的原因是「地产商令楼市维持于高价格及租金水平」（64.6%）、「影响民生 / 市民利益」（52.7%）及「涉及金额庞大，容易出现贪污」（18.1%）。

C. 公众对廉政公署工作的意见

	2014	2015	2016	2017
廉政公署反贪工作的成效				
— 非常有效 / 颇有效	80.6%	80.3%	80.1%	78.8%
— 不太有效 / 非常无效	12.4%	12.4%	12.7%	13.2%
— 不知道 / 没有意见	7.0%	7.4%	7.2%	7.9%
廉政公署是否值得支持				
— 值得	96.9%	97.0%	96.2%	96.8%
— 不值得	1.4%	1.0%	1.7%	1.5%
— 不知道 / 没有意见	1.8%	2.0%	2.2%	1.7%
受访者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有否接收过有关廉署的信息 @				
— 有			72.8%	75.7%
— 没有			23.7%	21.8%
— 不记得 / 没有意见			3.5%	2.5%

备注

@ 这条题目由 2016 年开始提问。

D. 公众举报贪污的行为和经验

	2017
受访者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有否亲身遇过贪污情况@	
— 有	0.6%
— 没有	99.1%
— 不知道 / 没有意见	0.4%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有亲身遇过贪污情况的受访者有否向廉政公署举报	
— 有	11.3%
— 没有	88.7%
样本数目	(8) ^
^ 由于样本数目较少 (<30)，数据须小心诠释。	
有向廉政公署举报的受访者举报贪污的渠道	
— 亲身	—
— 电话	100.0%
样本数目	(1) ^
^ 由于样本数目较少 (<30)，数据须小心诠释。	
有向廉政公署举报的受访者有否提供个人姓名、电话号码及地址	
— 有	100.0%
— 没有	—
样本数目	(1) ^
^ 由于样本数目较少 (<30)，数据须小心诠释。	

备注

@ 由 2017 年开始，新增一条问题以确定受访者遇过的贪污情况是否亲身经历，故不宜与过往的数据作出直接比较。